



新编纳税实务

主编 向思璇 陈露 李华荣

新编纳税实务

XINBIAN NASHUI SHIWU

主编 向思璇 陈露 李华荣



2025年
修订

- ◆ 税务改革新教材
- ◆ 体现资源税、契稅、印花稅、
城市维护建设稅新政策

新编纳税实务

XINBIAN NASHUI SHIWU

ISBN 978-7-5608-8672-5



9 787560 886725 >

定价: 45.00元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新编纳税实务

主 编 向思璇 陈 露 李华荣
副主编 鲁彦岑 刘祎妮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 上海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最新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为目标,系统地阐述了我国主要税种的纳税实务知识。全书分为八个项目,包括纳税基础知识以及增值税、消费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财产行为税和资源类税纳税业务。

本书适合作为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及经济管理相关专业的教材,也适合作为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培训和自学的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纳税实务 / 向思璇, 陈露, 李华荣主编.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9.9(2025.7 重印)

ISBN 978-7-5608-8672-5

I. ①新… II. ①向… ②陈… ③李… III. ①纳税-税收管理-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53322 号

新编纳税实务

向思璇 陈 露 李华荣 主编

责任编辑 刘 睿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刘文东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14.25 插页 1

字 数 365 000

版 次 201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5 年 7 月第 9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8672-5

定 价 45.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PREFACE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的经济水平取得长足发展,以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富裕为目标的三次分配体系逐步建立,税收制度作为国家财富分配制度的基本支撑,也在这个过程中得到不断完善。对于高职高专院校会计相关专业的学生来说,了解最新的税收法律制度,掌握应纳税额的计算和会计处理,熟悉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程序,是其必须掌握的会计工作基本技能。

本教材是融合税收法规与会计核算为一体的辅助核算类课程,适用于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本书结合职业教育的特点,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各主要税种的税收政策认知、应纳税额的计算和纳税申报,以期培养学生基本的涉税业务处理能力和简单的税收筹划能力。

本教材在编写时突出职业教育特色,有以下特点:

(1) 价值导向准确。本教材深入贯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正确的社会主义价值导向为核心,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

(2) 内容前沿。本教材以 2019 年 4 月我国发布的最新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编写而成,内容新颖。

(3) 指导性强。本教材编写时参考了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中涉税部分的相关要求,内容编排具有较强针对性,可作为准备考试的辅助教材。

(4) 实用性强。本教材在结构上以每个税种的“基本税收政策认知——应纳税额计算——纳税申报”为主线,突出实际应用能力的培养。

本教材各项目的学时分配建议如下:

内 容	理论板块课时	实践板块课时
项目一 纳税基础知识	4	
项目二 增值税纳税业务	12	6
项目三 消费税纳税业务	8	4
项目四 关税纳税业务	6	2



续表

内 容	理论板块课时	实践板块课时
项目五 企业所得税纳税业务	10	4
项目六 个人所得税纳税业务	8	4
项目七 财产行为税纳税业务	6	2
项目八 资源类税纳税业务	6	2
总课时	60	24

本教材由向思璇、陈露、李华荣任主编,鲁彦岑、刘祎妮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刘祎妮编写项目一和项目六,向思璇编写项目二,陈露编写项目三和项目四,鲁彦岑编写项目五和项目八,李华荣编写项目七。向思璇负责拟定编写思路和编写大纲并对全书进行统稿和定稿。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编者参阅了一些相关著作与教材,在此向这些资料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和学识的限制,加之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不断变化,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录

CONTENTS

项目一 纳税基础知识 1

- 任务一 税收认知 1
- 任务二 税务管理 9

项目二 增值税纳税业务 17

- 任务一 增值税基本税收政策认知 17
- 任务二 增值税的计算 31
- 任务三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40

项目三 消费税纳税业务 55

- 任务一 消费税基本税收政策认知 55
- 任务二 消费税的计算 62
- 任务三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73

项目四 关税纳税业务 86

- 任务一 关税基本税收政策认知 86
- 任务二 关税的计算 89
- 任务三 关税的纳税申报 94



项目五 企业所得税纳税业务 98

-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基本税收政策认知 98
- 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03
- 任务三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17

项目六 个人所得税纳税业务 132

- 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基本税收政策认知 132
-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38
- 任务三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48

项目七 财产行为税纳税业务 170

- 任务一 房产税 170
- 任务二 车船税 180
- 任务三 车辆购置税 184
- 任务四 契税 186
- 任务五 印花税 190
- 任务六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194

项目八 资源类税纳税业务 202

- 任务一 资源税 202
- 任务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8
- 任务三 土地增值税 213

参考文献 224



项目一

纳税基础知识

● 知识目标

- 了解税收的概念、职能与作用；
- 掌握税收的特征；
- 理解税法概念及要素；
- 了解我国现行的税收体系；
- 掌握税务登记的内容；
- 掌握涉税账簿、凭证和发票的管理办法；
- 了解纳税申报的内容。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国家通过取得财政收入进行国家机器的建设,通过提供公共产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精神文化需要。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特征。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对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地点、纳税期限、税收优惠、法律责任等税法要素予以确定。任何组织从成立时进行的税务设立登记,到发生应税行为时进行的纳税申报,再到组织发生变更时进行的税务变更登记,直至组织行为终止时进行的税务注销登记都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因此,对纳税实务的学习应从对“纳税基础知识”的认知开始。

任务一 税收认知

一、税收的基本内容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指国家为实现国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无偿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的概念可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理解:

(1) 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的特殊分配形式。税收分配的实质是国家把生产者创造的一部分社会产品强制变为国家所有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形成了国家与国家、国家与企业、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并引起了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以及个人与个人之间分配关系的改变。因此,税收的征税主体只能是国家。在我国,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包括各级税务机关和海关。

(2) 税收的目的是实现国家职能。国家为实现其政治、经济与社会职能,必须建立相应的国家机器,兴办各种社会公共事业,提供公共产品,这些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财政资金作为保障。国家取得财政资金的方式多种多样,包括税收、发行货币、发行国债、收费、罚没等,但税收在财政收入中占主导地位,是征收面最广、最稳定的财政收入形式。目前,税收已经被世界各国普遍采用,并且已经成为国家行使国家职能的重要形式。

(3) 税收的依据是国家权力。国家取得财政收入可以依据其财产权力,即国家凭借其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价值的分配,如收取土地出让金、资源使用费等;也可依据其政治权力,税收就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依照法律规定,对一部分社会产品价值进行的分配和再分配。

(4) 税收分配的对象是剩余产品价值。税收是对剩余产品价值,即社会产品中的剩余价值进行的分配。税收的分配和使用直接影响着国家经济的发展方向和发展速度。

(二) 税收的特征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习惯上称为税收的“三性”。

1.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治力量,依据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或政令进行强制征收。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国家强制性的税收法令,在国家税法规定的限度内,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税收的强制性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税收分配关系的建立具有强制性,即税收征收完全是凭借国家拥有的政治权力;第二,税收的征收过程具有强制性,即如果出现了税收违法行为,国家可以依法进行处罚。

【基础巩固 1-1】 税收的强制性表明,国家税收的依据是()。

- A. 财产权利
- B. 民事权利
- C. 分配权力
- D. 政治权力

解析 答案为D。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治力量,依据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或政令进行强制征收。

2. 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通过征税,社会团体和社会成员的一部分收入转归国家所有,国家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税收的无偿性与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收入分配的本质相联系。

税收的无偿性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政府获得税收收入后无须向纳税人直接支付任何报酬;第二,政府征得的税收收入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本质的体现,它反映的是一种社会产品的所有权、支配权单方面转移的关系,而不是等价交换关系。税收的无偿性是区分税收收入和其他财政收入的重要特征。



3. 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税收是按照国家法令规定的标准征收的,即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地点、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优惠法律责任等都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征纳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税收的作用是指税收在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所发挥的效能,是对社会经济活动产生的各种影响。税收的作用是税收内在职能的外在表现,其受社会客观条件及税收具体制度的制约。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税收具有资源配置、收入再分配、稳定经济和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

(三) 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固有的职责和功能,是税收本质的具体表现。一般来说,税收具有财政职能、经济职能、监督职能三大职能。

1. 财政职能

财政职能是指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职能,即税收作为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手段,将一部分剩余产品由社会成员所有转移至国家所有,从而形成国家财政收入的能力。财政职能是税收的基本职能。

2. 经济职能

经济职能又称调节手段职能,是指税收具有通过改变社会财富的分配状况来影响不同经济主体的物质利益,从而引导社会经济的发展速度与发展方向,促进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的功能和作用。

税收的经济职能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经济运行的调节,即国家可以通过税种的设计、征税范围的确定、税率的设计及减免税政策来影响相关行业及企业的净利润,从而有目的地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引导,对社会经济结构进行调整;二是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即国家在凭借强制力参与社会分配、减少社会各集团及其成员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份额的同时,通过相关税法要素的设计使得各社会团体及其成员的可支配收入的减少并不是均等的,即所得多则多缴税,所得少则少缴税,通过税收的再分配来降低贫富差距,促进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3. 监督职能

监督职能是指税收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能。税收政策体现着国家意志,税收制度是纳税人必须遵守的法律准绳,约束着纳税人的经济行为。国家的征税行为建立在日常深入细致的税务管理基础之上,具体要做到掌握税源;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监督纳税人依法纳税,并同违反税收法律的行为做斗争;监督社会经济活动方向;维护社会生活秩序。因此,税收是国家监督社会经济活动方向强有力的工具。

(四) 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指税收在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所发挥的效能,是对社会经济活动产生的各种影响。税收的作用是税收内在职能的外在表现,其受社会客观条件及税收具体制度的制约。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税收具有资源配置、收入再分配、稳定经济和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



1. 资源配置

税收的资源配置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为提供公共产品筹集资金;二是通过影响消费改变社会的资源配置。

2. 收入再分配

税收的收入再分配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税收征收使得市场分配机制下形成的收入差距得以缩小,即初次分配中的高收入者多缴税,低收入者少缴税,使税后收入趋于公平;二是通过税收支出、税收优惠对国民收入进行的收入再分配。

3. 稳定经济

国家通过税种的设置以及税目、税率、减免税等方面的规定影响投资行为,从而对社会总需求产生影响,并对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进行调节,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

4. 维护国家政权

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同时,国家政权的存在又依赖于税收的存在。没有税收,国家机器就不可能有效运转。



素质课堂

近年来,我国明星、网红偷税漏税现象频发,严重影响了社会风气。税务部门依托税收大数据分析,对存在涉税风险的从业人员,按照“提示提醒、督促整改、约谈警示、立案稽查、公开曝光”进行处置。从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可看出,我国未来将继续完善个人所得税法条款,加大对偷逃个人所得税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请同学们谈谈我国税收违法行为的分类及处罚规定。

二、税法的概念及要素

(一) 税法的概念

税法,即税收法律制度,是调整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各方面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法是国家税务机关依法征税、是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纳税秩序,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利益的法律规范。

(二) 税法要素

税法体系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税法要素是各单行税法所共同具有的基本要素,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地点、纳税期限、税收优惠、法律责任等。

1.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又称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或自然人。纳税义务人的确定解决了对谁征税的问题。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征税对象的确定解决了对什



么征税的问题。不同的征税对象是区别不同税种的标志。

【基础巩固 1-2】 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是()。

- A. 税率 B. 纳税人 C. 征税对象 D. 纳税期限

解析 答案为 C。不同的征税对象是区别不同税种的标志。

3. 税目

税目是指税法中具体规定应当征税的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规定税目的目的有两个:一是明确征税的具体范围;二是对不同的征税项目加以区分,从而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

4.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计税金额(或数量单位)之间的比例。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纳税人的纳税负担和国家的财政收入,体现了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税收政策,是税收法律制度的核心要素。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制度采用的税率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

(1) 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均按同一个比例征税的税率。比例税率在征收与管理的过程中具有计算简便,使用广泛的特征,我国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均采用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根据不同的情况又可分为单一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和幅度比例税率。

① 单一比例税率。单一比例税率是指对一个税种仅规定一种比例税率。

② 差别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是指对一个税种根据不同的情况规定不同的比例税率,如根据产品的不同制定产品差别比例税率,根据行业的不同制定行业差别比例税率,根据地区的不同制定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③ 幅度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在税法规定的幅度范围内,由经过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本地区适用的比例税率,或者在实际征收时根据不同的征收对象确定不同的比例税率。

(2) 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是指根据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不同的等级,随着等级的提高而提高税率,即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应纳税额越多。累进税率又分为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① 超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是将征税对象的数额逐步递增,划分为若干等级,按等级规定相应的递增税率,对每个等级分别计算税额。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就是按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的。

② 超率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是按照征税对象的某种递增比例划分若干等级,按等级规定相应的递增税率,对每个等级分别计算税额。我国的土地增值税即采用超率累进税率。

(3) 定额税率。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是指按征税对象的一定单位(如体积、重量、数量等)征收固定的税额。例如,我国的车船税就是按照定额税率征税的。

我国现行税率中的定额税率有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分类分级定额税率、幅度定额税率和地区差别、分类分级和幅度相结合的定额税率四种形式。



① 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按照不同地区分别规定不同的征税数额。

② 分类分级定额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一定的标准分为类、项或级,然后按不同的类、项或级分别规定不同的征税数额。

③ 幅度定额税率,即在统一规定的征税幅度内根据纳税人拥有的征税对象或发生课税行为的具体情况,确定纳税人的适用税率。

④ 地区差别、分类分级和幅度相结合的定额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在按照地区差别或分类分级定额税率的前提下,实行幅度定额税率。

5.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计税依据解决了税收法律关系中根据什么来计算应纳税额的问题。计税依据分为三种:一是从量计征,即以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如体积、重量、数量等)作为计税单位;二是从价计征,即以计税金额作为计税依据,计税金额是征税对象的数量乘以单价;三是复合计征,即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和计税金额均为其计税依据。

6.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7.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规定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纳税的具体地点。

8.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纳税人的纳税义务产生后应当依法缴纳税款的期限。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制度中关于纳税期限的规定有两种:一是按期缴纳,即根据纳税间隔期按期缴纳,纳税间隔期分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和1个季度。例如,我国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均采用按期缴纳的方式征税;二是按次缴纳,即以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次数作为纳税期限。

9.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是指国家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照顾和鼓励的特殊规定。我国税收法律制度制定税收优惠政策的目的有两个:一是鼓励和支持某些项目和行业的发展;二是照顾某些纳税人的特殊困难。

税收优惠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减税和免税、起征点、免征额。

(1) 减税和免税。减税是指对应征税款减少征收部分税款。免税是指对按规定应该征收的税款予以免除。减税和免税又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根据税法规定的长期减、免税项目;二是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的减、免税措施,期满之后仍需按税法规定依法纳税。

(2) 起征点。起征点又称征税起点,是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最低界限。征税对象的收入金额没有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者超过起征点的按全部金额征税。

【基础巩固 1-3】 起征点是指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金额起点。征税对象的收入金额达不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起征点的,对超过起征点的部分征税。()

解析 答案为错误。起征点又称征税起点,是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最低界限。征税



对象的收入金额没有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者超过起征点的按全部金额征税。

(3) 免征额。免征额是指征税对象总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即对征税对象数额中的一部分给予减免,就减免后的剩余部分计征税款。

10.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对违反国家税收法律制度相关规定的行为人所采取的处罚措施。税法中的法律责任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两种。

(1) 行政责任。行政责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家授权单位依行政程序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的制裁,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等。

(2) 刑事责任。刑事责任是指犯罪人因实施犯罪行为所应承受的由国家审判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依照刑事法律给予的制裁。刑事责任通过刑罚体现,包括主刑和附加刑。

① 主刑。主刑是对犯罪分子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

② 附加刑。附加刑是补充、辅助主刑使用的刑罚方法,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和驱逐出境。

【基础巩固 1-4】 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法基本要素的有()。

- A. 计税依据
- B. 纳税义务人
- C. 征税对象
- D. 纳税期限

解析 答案为 A、B、C、D。税法要素是各单行税法所共同具有的基本要素,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地点、纳税期限、税收优惠、法律责任等。

三、我国现行的税收体系

我国现行的税收体系是一个由多种税种组成的复税制体系,这个复税制体系可以使我国税收多环节、多层次地发挥作用。我国现行税种可按征税对象的性质、税收与价格的关系、计税标准、税收管理和使用权限及税负能否转嫁进行分类。

(一) 按征税对象的性质划分

按征税对象的性质进行分类是税收最基本和最主要的分类方法。我国现行税种按征税对象性质的不同可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和资源类税。

1. 流转税

流转税又称流通税,是以纳税人的商品生产、流通环节的流转额或者数量以及非商品交易的营业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流转税是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中的主要税种,是我国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

2. 所得税

所得税是以纳税人在一定期间获得的所得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作用是在初次分配以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收入进行调节。



3. 财产税

财产税是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主要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等,其作用是对纳税人购置财产的行为进行调节。

4. 行为税

行为税是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主要包括印花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作用是对纳税人的某些行为进行调节。

5. 资源类税

资源类税是以开发利用和占有自然资源及某些社会资源而获取的收入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主要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等,其作用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收入差距进行调节。

(二)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划分

按税收与价格关系的不同,税收可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

1. 价内税

价内税是指税金包含在价格之中,作为价格组成部分的税种,如消费税。

2. 价外税

价外税是指商品价格中不包含税金的税种,如增值税。

(三) 按计税标准不同划分

按计税标准的不同,税收可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和复合税。

1. 从价税

从价税是以征税对象的价格为计税依据,按照一定比例计征税额的一种税,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2. 从量税

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的实物量(如数量、体积、重量等)作为计税依据来计算应纳税额的一种税,如车船税。

3. 复合税

复合税是对征税对象既征收从价税又征收从量税的一类税,如白酒的消费税。

(四) 按税收管理和使用权限的不同划分

按税收管理与使用权限的不同,税收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1. 中央税

中央税是指由中央政府管理和使用的一类税,包括消费税、关税、车辆购置税和海关代征的进口增值税。

2. 地方税

地方税是由地方政府管理和使用的一类税,包括土地增值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和车船税。



3.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是指主要管理权限归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享有并按一定比例分享税收收入的一类税,包括增值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五) 按税负能否转嫁划分

按税负能否转嫁,税收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1. 直接税

直接税是指由纳税人直接负担,不易转嫁的税种,如所得税和财产税。

2. 间接税

间接税是指纳税人能将税负转嫁给他人的税种,如增值税和消费税。

任务二 税务管理

税务管理是指税收征收管理机关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的税收法律制度,加强税收工作,协调税收征收关系而开展的一项管理活动。税务管理是税收征收的前提和基础性工作,税务管理主要包括税务登记、账簿和凭证管理、发票的使用和管理、纳税申报等方面的内容。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就有关纳税事宜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登记的一种法定手续,它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税务登记有利于税务机关了解纳税人的基本情况,掌握税源,加强征收与管理,防止漏管漏征,建立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正常的工作联系,强化税收政策和法规的宣传,增强纳税意识等。

纳税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办理设立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或注销税务登记。

(一) 设立税务登记

1. 税务登记的范围

按照“多证合一”等商事制度改革要求,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无需单独到税务机关办理该事项,其领取的证件作为税务登记证件使用。

“多证合一”改革之外的其他组织,如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等,应当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领取税务登记证件。

2. 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

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组织,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可以即时办结。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应对税务机关依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制作的《“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进行确认,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对不准确的信息进行更正。



纳税人采用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可一并办理以下涉税事项:电子税务局开户、登记信息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名办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

(二) 变更税务登记

1. 变更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

变更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办理设立税务登记后,因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向税务机关申请将税务登记内容重新调整为与实际情况一致的一种税务登记管理制度。变更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如下。

- (1) 改变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
- (2) 改变住所经营地点的(不含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
- (3) 改变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的;
- (4) 改变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的;
- (5) 改变产权关系的;
- (6) 改变注册资本的。

2. 变更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按规定纳税人须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三) 注销税务登记

1. 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

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如下。

- (1)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的;
- (2) 纳税人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 (3)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或产权关系变更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
- (4) 纳税人发生的其他应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情况的。

2. 注销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

纳税人应在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



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二、税务登记的管理

1. 税务登记证的使用范围

除按照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机关登记证件的外,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

- (1) 开立银行账户;
- (2) 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 (3) 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
- (4) 领购发票;
- (5) 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 (6) 办理停业、歇业;
- (7) 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2. 税务登记的审验

(1)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2) 纳税人应当将税务登记证件正本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办公场所公开悬挂,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3)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在 15 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 号文件),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前不再开具相关证明,改为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再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改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实施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自行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 号文件)同时取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税务机关不再按照 180 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网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基础巩固 1-5】“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企业登记制度改革中的“五证”是指()。

- | | |
|------------|------------|
| A. 营业执照 | B. 统计登记证 |
| C. 税务登记证 | D. 社会保险登记证 |
| E.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解析 答案为 A、B、C、D、E。“五证合一”是指将原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部门核发的统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三、账簿和凭证管理

账簿是纳税人用以连续登记各种经济业务的账册或簿籍。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的书面证明,是记账和查账的重要依据。从税收角度来看,账簿和凭证的管理是纳税人记载、核算应纳税额,填报纳税申报表的数据来源,是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的基础。

(一) 账簿和凭证的设置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设置账簿。

(2)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的账簿。

(3)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注册会计师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按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等。

【基础巩固 1-6】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日内设置账簿。

A. 5

B. 10

C. 15

D. 20

解析 答案为 C。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设置账簿。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地计算其收入或所得的,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账簿,但是应当打印成书面记录并完整保存;会计制度不健全,不能通过电子计算机正确、完整地计算其收入或所得的,应当建立总账和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其他账簿。

(二) 账簿和凭证的备案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 15 日内,领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信息的补充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应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2)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采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其记账软件、程序和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三) 账簿和凭证的保管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各类账簿、会计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纳税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

四、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



款凭证。发票是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也是税务机关控制税源、征收税款的重要依据。

(一) 发票的种类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其他发票

从广义上来看,发票可分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其他发票。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联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3) 其他发票包括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

2.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发票和其他发票

从狭义上来看,发票可分为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发票和其他发票。

(1) 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 其他发票包括通用机打发票(联式)、通用机打发票(卷式)、通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通行费发票、出租车发票、门票、冠名发票。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包括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用数字密码和电子存储技术管理专用发票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是国家为加强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自觉性,及时发现和查处增值税偷税、骗税行为而实施的国家金税工程的主要组成部分。专用设备包括税控金税卡、IC卡、读卡器、金穗盘、报税盘和其他设备。通用设备包括计算机扫描器具和其他设备。

(二) 发票的领购

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以便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三) 发票的开具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四) 发票的保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该建立严格的发票管理制度,专人负责,专库保管,专账登记,定期盘点。

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



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 5 年。保存期满,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五、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纳税人就纳税事项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报的一种法定手续。

根据我国税法的相关规定,不论税务机关采用何种形式征收税款,纳税人必须按期向税务机关报送统一格式的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纳税资料,如实填报纳税事项,准确计算应纳税额。

(一) 纳税申报的方式

纳税申报的方式包括直接申报、邮寄申报、数据电文申报和简易申报。

(1) 直接申报。直接申报又称上门申报,是指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自行到税务机关指定的办税服务场所报送纳税申报表、代扣代缴报告表、代收代缴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行为。

(2) 邮寄申报。邮寄申报是经税务机关批准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通过邮政部门办理交寄手续,并以邮政部门的收据作为申报凭证的申报方式。邮寄申报以寄出时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3) 数据电文申报。数据电文申报又称电子申报,是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通过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完成纳税申报的申报方式。数据电文申报的申报日期以税务机关计算机网络系统收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准。纳税人采用数据电文方式申报纳税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相关资料,并定期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4) 简易申报。简易申报是指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批准,通过以缴纳税款凭证代替申报并可简并征期的一种申报方式。

(二) 纳税申报的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2) 纳税人享受减税和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和免税期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三) 纳税申报的延期办理

发生以下两种情况,纳税人可以延期办理纳税申报。

1. 因纳税人自身原因需要延期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可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纳税申报与税款结算。

2. 因不可抗力需要延期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



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小贴士

自2021年8月1日起,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启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所列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一、单项选择题

1. 税收本质的体现是指税收的()。
A. 无偿性
B. 固定性
C. 强制性
D. 规定性
2. 税收的基本职能是()。
A. 财政职能
B. 经济职能
C. 管理职能
D. 监督职能
3. ()的确定解决了对什么征税的问题。
A. 纳税人
B. 税目
C. 征税对象
D. 税率
4. 税收法律制度的核心要素是()。
A. 纳税人
B. 税目
C. 征税对象
D. 税率
5. 我国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是()。
A. 资源类税
B. 流转税
C. 财产税
D. 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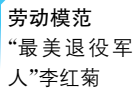
二、多项选择题

1. 税收的“三性”是指()。
A. 无偿性
B. 固定性
C. 强制性
D. 规定性
2. 税收的职能包括()。
A. 财政职能
B. 经济职能
C. 管理职能
D. 监督职能
3. 我国现行税收法律制度中采用的税率有()。
A. 比例税率
B. 累进税率
C. 定额税率
D. 固定税率



- ### 三、判断题

1. 税务机关的征税人员可以根据不同的纳税人使用不同的税率。 ()
2. 我国的个人所得税采用超率累进税率的方式征税。 ()
3. 征税对象的收入金额没有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 ()
4. 免征额是指对征税对象应纳税额进行全额减免。 ()
5. 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均不得延期办理纳税申报。 ()





项目二

增值税纳税业务

● 知识目标

掌握增值税的基本知识；

熟练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了解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申报方法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规范。

增值税自 1979 年引进我国以来,已有 40 年的历史。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增值税税收制度经历了数次较大规模的改革。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为进一步完善增值税制,消除重复征税,促进经济结构优化,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原来的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的有关政策的公告》,进一步调低增值税的税率。本任务以“增值税基本税收政策认知—增值税的计算—增值税的纳税申报”为主线,全面介绍我国的增值税纳税业务。

任务一 增值税基本税收政策认知

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以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进口货物或应税服务、无形资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一、增值税的纳税人

(一)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 纳税人

凡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以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进口货物或应税服务、无形资产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增值税的纳税人。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2. 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境内销售劳务,且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二) 纳税人的种类

按生产规模大小和财务会计核算是否健全,可将增值税纳税人分为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

1. 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下。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简易征税办法,且一般不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可以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住宿业、建筑业和鉴证咨询业等行业的小规模纳税人试点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除外),税务机关不再代开。

【基础巩固 2-1】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征税规定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实行简易征税办法
- B. 一律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不允许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D. 可以请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解析 答案为 B。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简易征税办法,且一般不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一般纳税人

除上述小规模纳税人外的其他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可以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实行税款抵扣制度。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货物或劳务,销售的服务、无形资